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新增隆鑫通用与宝汇钢结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议案、评估报告等资料予以初审，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产使用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新增隆鑫通用与宝汇钢结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江积海 周建 周煜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